ICS 13.020.40

Z 05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 2322—20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Emission Control Standard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16 - 02 - 24 发布 2016 - 02 - 24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河 北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DB13/ 2322—20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环境工程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书彬、赵树慈、倪爽英、王洪华、曹鹏、雷永从、鲍晓磊、张焕坤、陆雅静、赵卫凤、周琳、李媚、成国庆。

本标准由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I

DB13/ 2322—20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1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  |
| --- | --- |
| GB/T 16157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 GB/T 8017 |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
| HJ/T 32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 HJ/T 33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HJ/T 38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HJ/T 55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 HJ/T 75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
| HJ/T 76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
| HJ/T 373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 HJ/T 397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 HJ 583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 HJ 584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 HJ 644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 HJ 683 |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 HJ 73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
| HJ 733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
| HJ 73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医药制造工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发酵类、化学合成类（包括半合成类）和提取类。

1